

# 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乌小微

证券代码：127154

上市时间：2015年5月28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代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第一节 绪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4,198.01万元，负债总额为241,882.1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92,315.83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95.90万元，利润总额10,561.09万元，净利润8,920.82万元，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11,683.83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能够覆盖利息的1.5倍。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振国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41,00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4,198.01万元，负债总额为241,882.1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92,315.83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95.90万元，利润总额10,561.09万元，净利润8,920.82万元，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11,683.83万元。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一、本期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5乌小微”）。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2.12%。Shibor基准利率为《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为6.7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九)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一)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15年4月1日止。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3月26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3月27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5年3月27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3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内或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将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5乌小微”,上市代码为“127154”。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中3.2亿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剩余2.8亿元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三年连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结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1000626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198.01	504,315.61	275,538.92
流动资产合计	211,278.94	207,567.95	158,95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919.07	296,747.66	116,579.02
负债合计	241,882.18	210,243.83	85,632.47
流动负债合计	33,276.93	96,605.89	48,598.65
长期负债合计	208,605.25	113,637.95	37,033.82

股东权益合计	292,315.83	294,071.78	189,906.45
--------	------------	------------	------------

###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5.90	26,363.43	27,943.42
营业利润	6,550.07	10,509.79	4,305.77
利润总额	10,561.09	15,511.27	14,337.95
净利润	8,920.82	12,883.45	13,247.22

###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8.00	7,026.23	9,37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95	-43,749.20	-22,67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3.84	66,686.21	9,666.48

###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6.35	2.15	3.27
速动比率（倍）	6.35	2.15	3.27
资产负债率(%)	45.28	41.69	31.08
净资产收益率(%)	3.04	5.32	6.98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额
- 5、2012年的平均资产数额以期末数计算

三、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一）

四、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二）

## 五、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三）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债权代理人制度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如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债权代理人将根据《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

层风险缓释措施。

#### 1、风险储备基金

风险储备基金是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 2、政府风险缓释基金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负责从地方财政中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负责在债券发行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并于本次债券发行前从地方财政中划拨债券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存放于设立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指定开发区财政局代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负责“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立及专用账户的设立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期债券的清偿资金及顺序

（1）本期债券首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包含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和罚息、风险储备基金等；

（2）上述资金不足以清偿时，从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中支付；

（3）若上述资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此外，在符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可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提供融资。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优良的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期偿还的基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34,198.0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92,315.83万元，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优良。从资产规模来看，发行人在开发区大力支持下，业务不断发展，资产规模逐年递增，2012年至2014年三年年末，

建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89,906.45万元、294,071.78万元、292,315.83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建发公司账面维泰大厦评估价值达185,809.82万元，全部为可对外出租出售的办公写字楼；文体中心、维泰商务中心建成后也将成为发行人优质的可变现资产；同期账面因为项目回购及园林道路养护等业务形成的对开发区有关部门的应收款项，开发区管委会已明确将加快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回款，该部分款项回款将进一步优化建发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

###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入帐科目	备注
1	维泰大厦	1,858,098,158.61	投资性房地产	已抵押
2	博香苑地下车库	249,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	坤盛园地下车库	136,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坤怡园地下车库	10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	坤和园地下车库	107,326,427.76	在建工程	
6	合计	2,451,624,586.37		

### (二)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充裕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2012-2014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943.42万元、26,363.43万元、29,795.90万元，营业利润4,305.77万元、10,509.79万元、6,550.07万元，净利润13,247.22万元、12,883.45万元、8,920.82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三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资产租赁、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园林维护收入等，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开发区将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道路园林养护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建发公司的支持力度，同时也将进一步发挥其在国有资产经营方面的既有优势，将更多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统一运营，多方位多角度支持发行人业务全面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良好的经营现状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还有力的保障。2012-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分别达到36,736.27万元、38,132.38万元、38,857.1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3.85万元、7,026.23万元、-24,268.00万元，其中，2014年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新建项目投资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未

来待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充足现金流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有力的支持。

### **(三)乌鲁木齐市及开发区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大力扶持以及开发区小微企业良好的经营现状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依托**

在乌鲁木齐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长期大力支持下，开发区小微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在产业调整、吸收就业、地方税收等各方面为开发区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增强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依托开发区小微企业园，开发区规划建设40万平方米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小微科技企业专业孵化器，为科技型、创新型和高成长性的优质小微企业，打造发展平台；通过与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开发区以传统信贷及创新产品为小微企业发展争取多样化金融支持，千方百计解决小微企业资金瓶颈问题。小微企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和优良的资信也为各类金融机构在开发区提供了优质的业务领域。未来开发区将继续采取多种途径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开发区小微企业良好的发展现状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坚实的依托。

### **(四)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的制度安排是本期债券偿付风险的有效缓冲**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为有效规避可能出现的小微企业违约风险，经“乌经开政发【2014】82号”文件同意，本期债券在严格强化贷款投放及清收的制度安排的同时，设置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其中风险储备基金是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置能有效对冲本期债券因小微企业可能出现的违约而带来的偿付风险，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利益。

### **(五)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的监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制度保障**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

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六）委托银行具备丰富的小微金融运作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制度，有助于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按时偿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托行，在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运作经验。广发银行致力于打造“最高效中小企业银行和最具成长性的零售银行”，建立了一套完善并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制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优势，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行对象，严格发放贷款，协助发行人做好贷后管理及贷款清收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业务风险。

**（七）开发区管委会委派专门机构监管是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安排开发区财政局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转贷使用情况、本息兑付、偿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以确保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1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内或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无重大变化；
- 13、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2 层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振国

联系人：王易鹏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维泰南路 1 号 1205 室

联系电话：0991-3776662

传真：0991-3776663

邮政编码：830046

### 二、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顺华、费超、李传玉、夏刚、李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936、8808599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债权代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场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480 号南门国际城二期商业裙楼

负责人：赵涛

经办人员：张红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80 号广发银行

联系电话：0991-2953358

传真：0991-2953321

邮政编码：830001

**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雪宜、蒋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F

联系电话：021-63504375、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申顺、周雪明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 A 栋 16 楼

联系电话：025-8324877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 层

负责人：牟云春

经办律师：徐江红、郭作妮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真：0532-89070877

邮政编码：266071

附表一：发行人 2014、2013、201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3,341,702.98	619,422,870.20	19,790,45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4,758,188.53	937,073,572.23	950,473,572.23
预付款项	47,908,676.69	11,294,532.00	197,523,021.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777,352.72	507,888,570.81	421,811,939.79
存货	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2,789,420.92</b>	<b>2,075,679,545.24</b>	<b>1,589,598,992.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344,298,158.61	1,853,419,968.83	1,163,262,860.00
固定资产	674,103.64	364,546,823.56	718,999.60
在建工程	881,158,312.76	747,045,892.83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0,120.61	2,463,866.87	1,808,3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29,190,695.62</b>	<b>2,967,476,552.09</b>	<b>1,165,790,239.25</b>
<b>资产总计</b>	<b>5,341,980,116.54</b>	<b>5,043,156,097.33</b>	<b>2,755,389,232.02</b>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96,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2,497,884.41	228,632,319.04	17,607,915.06
预收款项	65,195,844.95	66,283,066.67	12,203,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2,802.12	813,300.73	368,385.49
应交税费	24,054,743.78	79,934,299.68	55,779,284.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8,047.32	194,395,866.15	390,027,53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2,769,322.58</b>	<b>966,058,852.27</b>	<b>485,986,517.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74,419,768.33	154,477,994.10	36,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8,441,319.96	805,582,060.66	164,907,758.6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191,392.58	176,319,395.38	168,930,46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86,052,480.87</b>	<b>1,136,379,450.14</b>	<b>370,338,226.54</b>
<b>负债合计</b>	<b>2,418,821,803.45</b>	<b>2,102,438,302.41</b>	<b>856,324,743.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9,856,185.36	2,086,623,823.90	1,573,640,005.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03,152.19	39,482,336.52	26,598,88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898,975.54	404,611,634.50	288,825,594.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23,158,313.09</b>	<b>2,940,717,794.92</b>	<b>1,899,064,488.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341,980,116.54</b>	<b>5,043,156,097.33</b>	<b>2,755,389,232.02</b>

## 附表二：发行人 2014、2013、2012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97,958,967.71	263,634,294.33	279,434,183.67
减：营业成本	204,364,539.43	172,025,142.06	222,209,41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48,580.08	9,253,120.47	9,678,349.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81,998.44	3,845,578.31	2,853,614.40
财务费用	654,463.34	346,276.69	-344,404.87
资产减值损失	2,385,014.97	2,621,948.86	1,979,53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304.17	29,555,7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5,500,675.62	105,097,937.94	43,057,674.32
加：营业外收入	40,110,200.00	50,014,713.31	100,331,27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2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105,610,875.62	155,112,651.25	143,379,515.32
减：所得税费用	16,402,718.91	26,278,162.81	10,907,293.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9,208,156.71	128,834,488.44	132,472,221.43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9,208,156.71	128,834,488.44	132,472,221.43

附表三：发行人 2014、2013、2012 年度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87,129.69	331,113,961.00	16,904,61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4,565.22	50,209,832.97	350,458,038.59
<b>现金流入小计</b>	<b>388,571,694.91</b>	<b>381,323,793.97</b>	<b>367,362,653.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930,426.99	997,096.84	2,263,41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750.14	1,128,109.18	514,20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19,195.94	6,929,810.43	18,012,90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46,344.24	302,006,448.88	252,833,587.66
<b>现金流出小计</b>	<b>631,251,717.31</b>	<b>311,061,465.33</b>	<b>273,624,115.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680,022.40</b>	<b>70,262,328.64</b>	<b>93,738,538.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0,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39,543.51	437,492,025.01	226,843,25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74,839,543.51</b>	<b>437,492,025.01</b>	<b>226,843,253.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839,543.51</b>	<b>-437,492,025.01</b>	<b>-226,792,753.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370,389.63	11,550,006.76	96,793,77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441,774.23	1,037,977,994.1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707,812,163.86</b>		<b>106,793,772.50</b>

		1,049,528,00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640,740.70	34,0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0,733,024.47	33,545,893.12	2,528,93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20,000.00	100,00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36,373,765.17</b>	<b>382,665,893.12</b>	<b>10,128,939.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1,438,398.69</b>	<b>666,862,107.74</b>	<b>96,664,833.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3,918,832.78</b>	<b>299,632,411.37</b>	<b>-36,389,382.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22,870.20	19,790,458.83	56,179,841.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3,341,702.98</b>	<b>319,422,870.20</b>	<b>19,790,458.83</b>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5年5月27日